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和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(沈医保)医罚决字〔2023〕第03001号	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患者冒名案	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41064965421010611B1001	黄军	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患者存在冒名就医行为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：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”规定和《关于印发<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沈医保发〔2019〕10号)第十六条“一般处罚，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的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对沈阳市铁西区霁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2180.00元，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6540.00元。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；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 2023年9月4日	